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陳嘉慧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ar05011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27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4932903_11330278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製作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」短片，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